

## 99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10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 分

二、地點：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蕭泉源校長

記錄：黃志明

四、出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提案討論：

(一)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建議本校東側土地預定徵收區部份土地為中小型風力機國際認證場，提請討論。

說明：

1. 澎湖風場世界有名，本校東側預定徵收地，經 DNV 公司評估為非常良好的風場，適合開發成為國際風機認證場。(如附件一)。
2. 去年 12 月中旬本校已與台灣大電力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如附件二)。
3. 中央標準局本年度已編列 1000 萬元以及台灣大電力公司 900 萬元，用於風機基礎及購買檢測設備，預計今年執行完成。

決議：

1. 土地徵收循著既定進度繼續與澎湖縣政府協商溝通，並依協商方式繼續努力。
2. 針對設置中小型風力機的預定地點，特別是前面 3 點（靠北側）之土地使用或徵收，儘早辦理完成。
3. 靠養殖系溫室的風車預定地點 3 點，請重新考量其適合性。



Figure 2-1. Map of the TERTEC Test Site, Layout A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建置中小型風力機國際標準測試場

合作備忘錄

一、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簡稱大電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簡稱澎科大）  
為推動建置中小型風力機國際標準測試場，特簽訂本  
備忘錄，作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

二、合作目的：

- (一)提供產業檢測驗證服務。
- (二)作為教學與學術研究之場地。
- (三)進行技術交流。
- (四)培育國內風力發電產業人才。

三、澎科大將提供建置設備所需之場所及必要之協助；大  
電力將提供測試場整體規劃與檢測設備之建置。

四、雙方因本合作案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營業秘密等，基於合作互信原則，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五、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見證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陳 而 山

簽署人

財團法人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涂 正 義

蕭 泉 源

地址：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6-6號

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校園分區構想圖



圖 例	教學行政區	職務宿舍區	濱海遊憩保育區
	體育活動區	服務設施區	
	學生宿舍區	未來發展區	

(二)討論事項(2)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第二機車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變更，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 99 年 10 月 21 日教育部委託交通大學至本校現地會勘之建議辦理。
2. 現址於 98 年及 99 年度各發生一起車禍事故。本縣秋冬時期季風大常導致學生跌倒意外，且彎道路段視距差易生事故。
3. 學生進出機車出入口會有跨越分向限制線之違規情形發生，現址為轉彎處，且佔用市公所之部份人行道。
4. 建議將現有之機車出入口，調整至馬公高中後門右轉六合路出入口相對位置處。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影響視線樹木移植，另不影響視線之矮灌樹，儘量保留。
3. 出入口更改時，週邊予以美化。



教學大樓旁機車停車場出入口鳥瞰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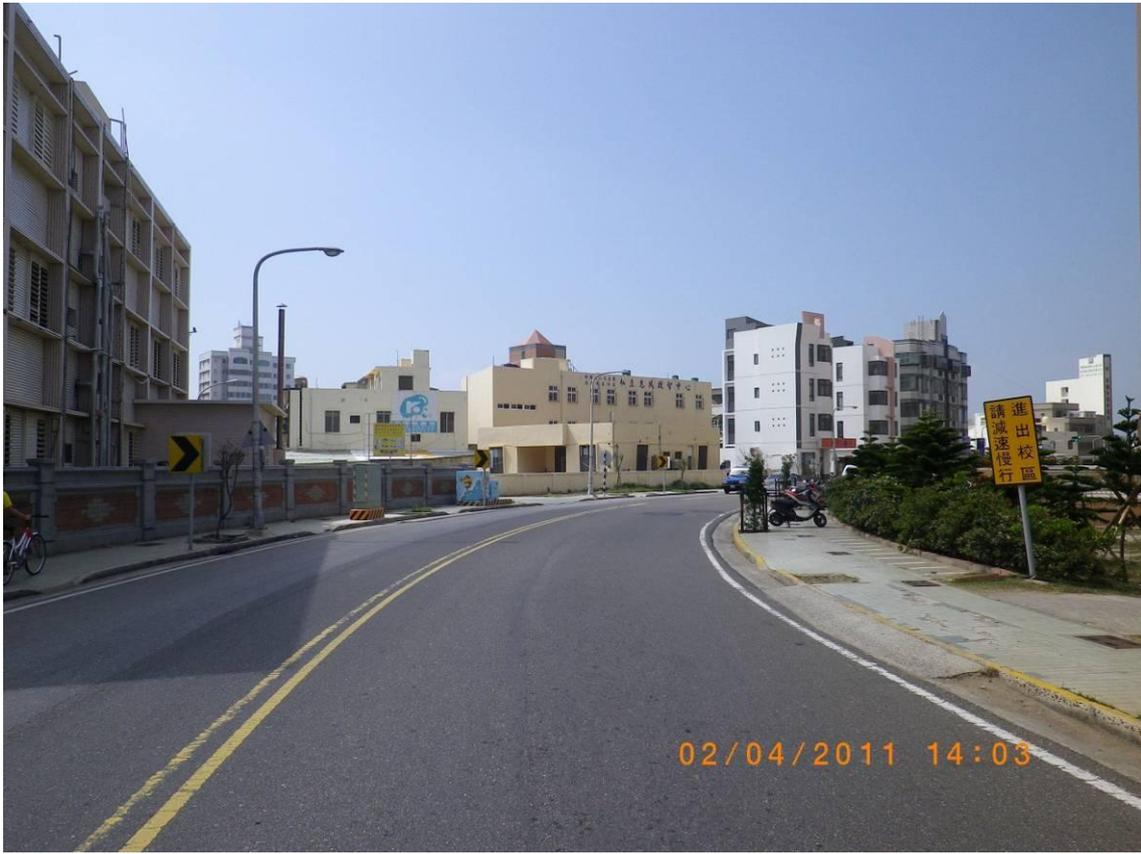
六合路往西衛方向看現有機車停車場出入口



現有機車停車場出口看左側來車情形



教學大樓旁人行通道鳥瞰現況



六合路往西衛方向看現有人行通道出入口



現有人行車道出入口看左側來車情形

(二)討論事項(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現有實驗大樓外牆花格磚擬拆除改設為花格鋁或穿梭管欄杆，並將欄杆後之空間作為設備陽台，爾後各單位汰換或新裝冷氣之分離式戶外機時，必需設於該設備陽台，提請討論。

說明：

1. 實驗大樓外牆花格磚因日久自然損壞，損壞之磚片受強風吹落有安全顧慮。
2. 現有實驗大樓分離式冷氣之戶外機均直接掛於外牆，由於裝設位置與型式不一，影響整體外觀，且有設備鏽蝕損壞時會墜落影響師生安全之顧慮。
3. 為改善前述二情況擬將實驗大樓現外牆之花格磚拆除後改設為花格鋁或穿梭管之類欄杆，將欄杆後側空間作為設備陽台，爾後汰換或新裝冷氣之分離式戶外機，必需設於該設備陽台。

決議：暫時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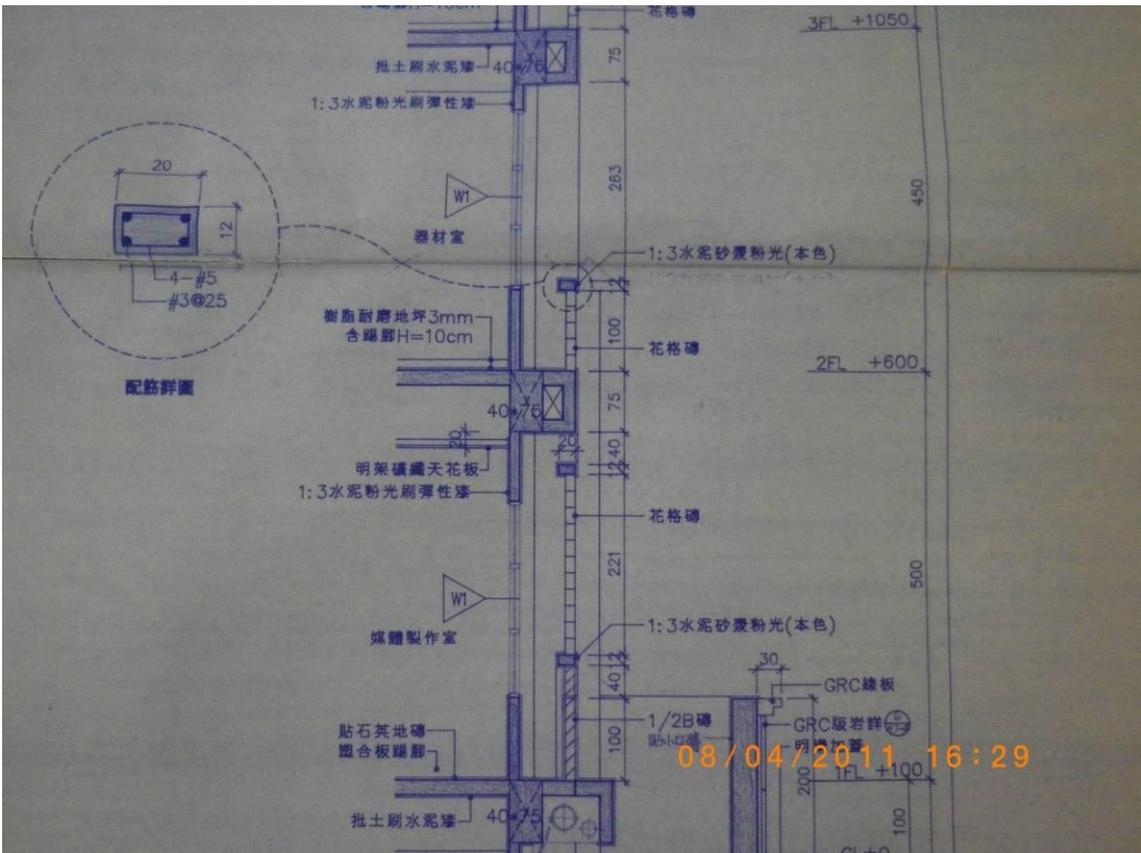
實驗大樓東側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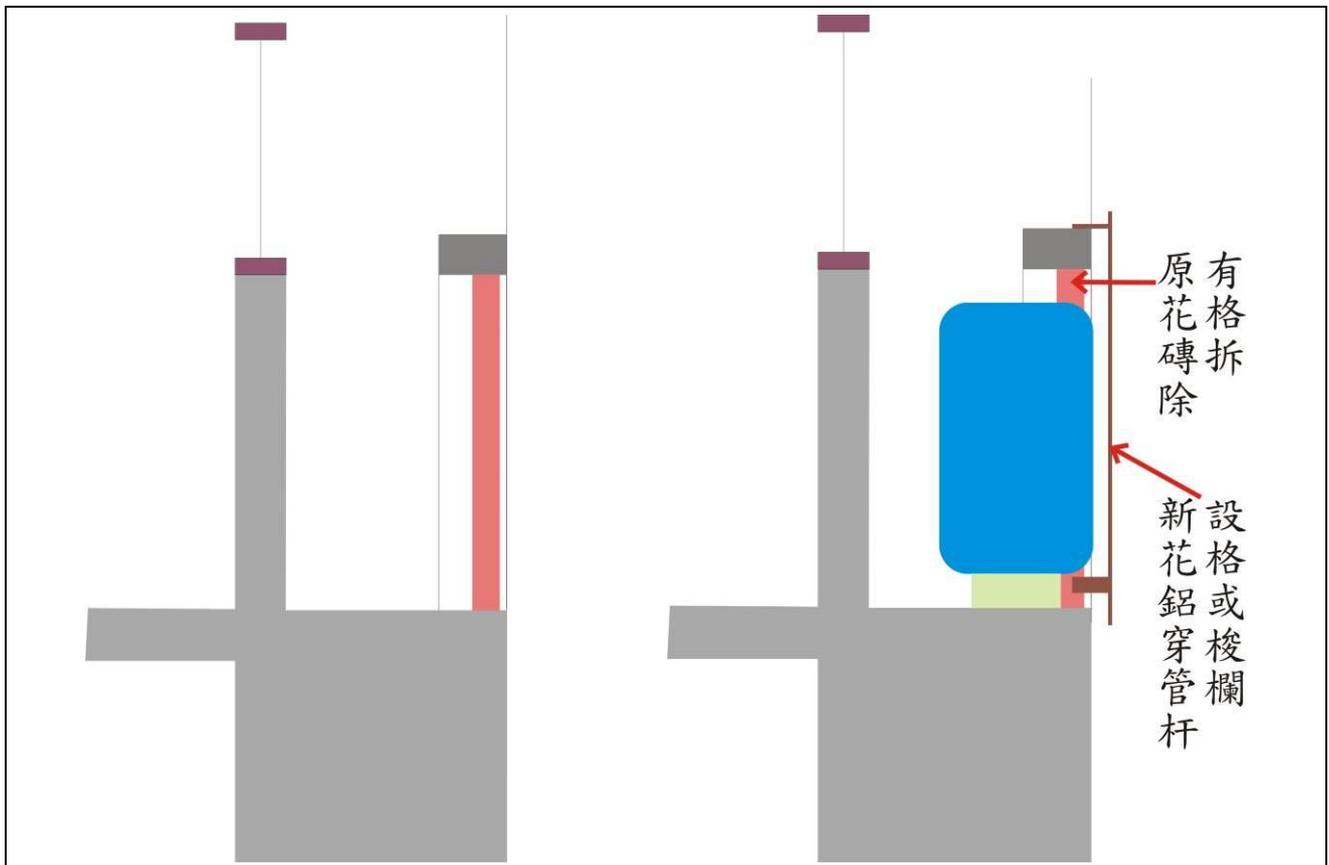
實驗大樓西側立面



實驗大樓花格磚損壞情形



實驗大樓東側窗台花格磚剖面圖



實驗大樓設備陽台示意圖



花格鋁欄柵照片



穿梭管欄柵照片

(三)討論事項(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工程督導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工程督導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如次：業務單位於辦理前項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前通知本小組召集人，請召集人指派該工程督導組員。於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進行時，得將作業情形隨時送請督導組員審閱並提供修改意見。於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完成後應將有關規畫設計圖說及預算書送交本小組。本小組將於三工作天開會完成審議作業。
2. 因本校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另行成立審查小組，並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已可提供專業之審查及提供修改意見，故本校「工程督導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建議予以刪除。本校工程督導小組之督導作業，建議依現行「工程督導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第5點第2、3項規定於施工後開始執行。
3. 檢附本校「工程督導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乙份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程督導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修正前）

89.10.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

93.01.0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條。
- 二、目的：為提升並確保本校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之品質及成果，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特組成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辦理工程督導。
- 三、組織：本小組設組員五人，由校長自本校校園規畫委員及本校具有相關專長人士中選派經校園規畫委員會同意後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設召集人一人，由組員互推產生，負責與業務單位之連繫、小組會議召開及組員任務之派遣。
- 四、執行對象：凡本校營繕工程其預算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校長指示需辦理督導之工程。
- 五、執行要點：
  1. 業務單位於辦理前項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前通知本小組召集人，請召集人指派該工程督導組員。於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進行時，得將作業情形隨時送請督導組員審閱並提供修改意見。於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完成後應將有關規畫設計圖說及預算書送交本小組。本小組將於三工作天開會完成審議作業。
  2. 凡本小組督導工程於辦理招標、比價、議價及估驗及驗收作業時應通知本小組召集人指派組員列席。
  3. 凡本小組督導工程進行時，本小組得隨時抽驗或查核施工及作業情形。本小組在抽驗或查核後將作成書面報告，載明該次查驗項目及內容，並指示或提出工地應注意或改善事項交業務單位辦理。對於抽驗或查核中所發現有不符規定，業務單位應於收到本小組書面報告十工作天內將原由及處置情形以書面告知本小組備查。本小組若發現有重大缺失或不法之處得簽報校長查處。
- 六、本小組審議或進行工地抽驗或查核作業時得邀請原工程規畫單位人員、業務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小組成員對辦理案件情形及其有關機密事項應嚴守秘密。
- 八、本要點經校園規畫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程督導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修正通過後條文）

89.10.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

93.01.0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

100.04.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為提升並確保本校工程採購得標廠商對於該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之品質及成果，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特組成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辦理工程督導。
- 三、本小組設委員五人，由校長自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本校具有相關專長教職員中選派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負責與業務單位之連繫、小組會議召開及委員任務之派遣。
- 四、凡本校營繕工程預算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校長指示需辦理督導之工程，皆列為工程督導對象。
- 五、執行內容（方式）：
  1. 凡本小組督導之工程於辦理招標、比價、議價及估驗及驗收作業時，應通知本小組派員列席。
  2. 凡本小組督導之工程進行時，本小組得隨時抽驗或查核施工及作業情形。本小組在抽驗或查核後將作成書面報告，載明該次查驗項目及內容，並指示或提出工地應注意或改善事項交業務單位辦理。
  3. 對於抽驗或查核中發現有不符規定情形時，業務單位應於收到本小組書面報告十個工作天內將原由及處置情形以書面告知本小組備查。
  4. 本小組於工程督導過程中，若發現有重大缺失或不法之情形應簽報校長查處。
- 六、本小組審議或進行工地抽驗或查核作業時，得邀請原工程規劃單位人員、業務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小組成員對辦理案件情形及其有關機密事項應嚴守秘密。
-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 臨時動議：

(一) 提案一：海洋科技大樓公共藝術設置規劃位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海洋科技大樓新建工程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編列新台幣 3,000,000 元將配合工程設置公共藝術，經本工程設計建築師建議擬提供設置位置詳如附圖。

2. 三處基地簡介如下：

海科大樓北棟 1 樓大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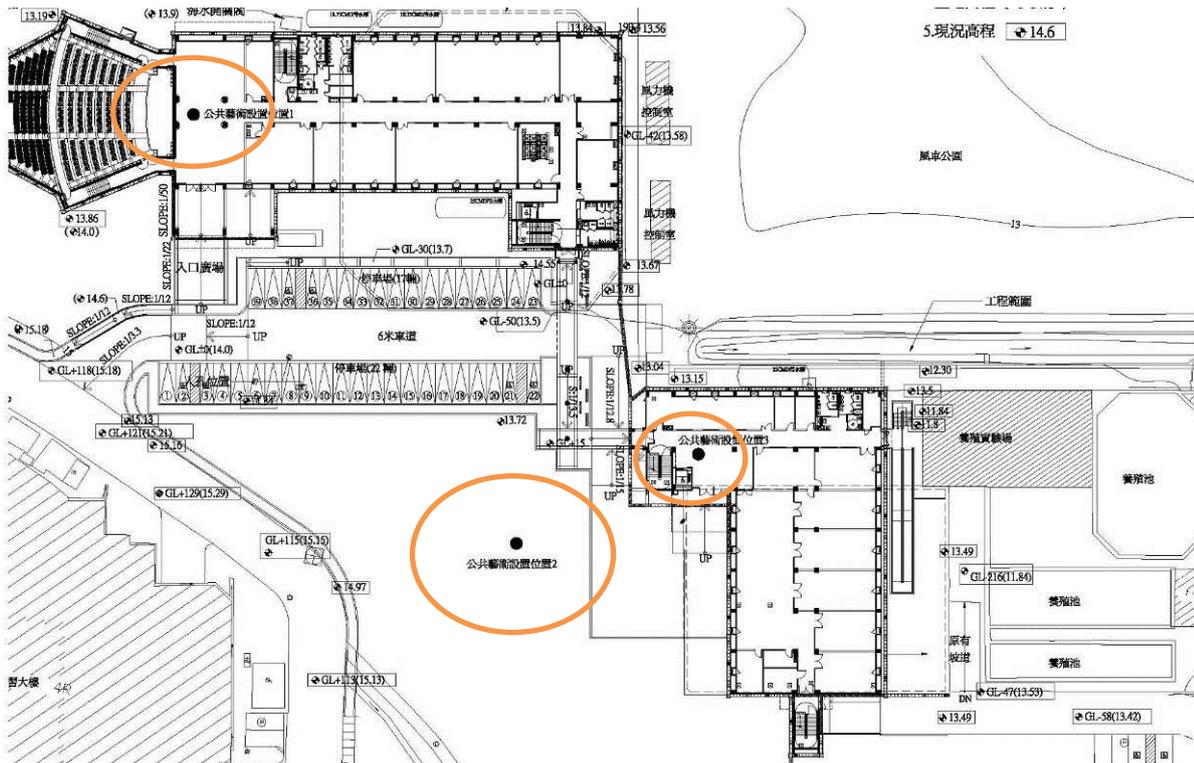
本處預定設置位置緊鄰國際會議廳，為本校或外來機關團體舉辦大型會議進出必經之處，未來將作為報到接待大廳及提供休憩空間之使用，於此處設置公共藝術，除了可美化空間、提高校園人文氣息外，並能提供會議休息中來賓參觀之用。

海科大樓南棟 1 樓門廳：

南棟 1 樓主要規劃為展示空間，本處預定設置位置，為北棟通往南棟進出及南棟前往展示空間參觀必經之處，於此處設置公共藝術，除了可美化空間外，並能提供校內師生及來賓觀賞之用。

3. 海科大樓南棟西側之空地海科大樓施作完成後，於本處設置公共藝術，因緊鄰南棟西側之空地，對校內師生或一般民眾來往於兩棟建築物間，目標顯著，除供觀賞外，亦可成為本校之特色景觀之一。

決議：為免限縮藝術家之創作思維，設置位置授權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決定。



八、散會：中午1時40分。